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宏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364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3649號被告甲○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，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期滿，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1台（詳113年度保管字第381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6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又被告遭查扣之ASUS電腦主機1台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上開電腦主機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姚均坪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